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遇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银行批复情况，拟将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美金、下同）调整至40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至4亿元。

●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自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至4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上述事项尚需经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预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此前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美金）。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任意时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申请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外汇买卖、融资租赁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证书质押担保等。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银行批复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预计总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主体	原预计总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金）	现预计总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金）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40亿元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0.5亿元	1亿元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亿元	3亿元

上述预计的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自不超过2亿元调整至不超过4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原担保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金）	调整后担保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金）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0.5亿元	1亿元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亿元	3亿元

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NEOWAY TECHNOLOGY（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股本	50万港币		
注册地址	RM8,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法定代表人	王酿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	2024年/2024.12.31
	资产总额	6,171.38	8,521.35
	负债总额	6,546.79	8,846.82
	资产净额	-375.42	-325.48
	营业收入	20,142.97	24,924.38
	净利润	239.35	49.94
	扣非后净利润	236.20	-127.79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1号1栋202室、506室、507室、508室、601室、602室、610室		
法定代表人	魏琼		
经营范围	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	2024年/2024.12.31
	资产总额	16,351.02	61,388.22
	负债总额	16,473.46	61,023.55
	资产净额	-122.43	364.67
	营业收入	10,146.40	59,773.35
	净利润	-210.01	487.10
	扣非后净利润	-253.10	455.32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对象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进出口的平台，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的研发中心和交付中心，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和公司的支持，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预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2024年度）的11.27%及23.41%（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0%及0%）。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实际额度需要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进行实施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判断影响损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因涉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223,408,183.32	10,106,273,422.0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921,647.77	2,963,088,021.75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3,589,179.98	2,962,916,432.7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699,765.54	4,531,642,831.61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0.060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0.060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51	减少3.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841,596,159.79	284,662,650,232.54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55,931,148.37	202,403,433,271.18	1.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68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755.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88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78.47	
合计	332,467.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3	2025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较同期均有增加，致经营结果与同期基本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2	2025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较同期均有增加，致经营结果与同期基本持平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06,477,996	43.39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3,062,225,309	6.24	0	无	0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4,607,848	4.77	0	无	0
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670,345	4.57	0	无	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0,717,782	4.38	0	无	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7,671,850	3.84	0	质押	325,000,00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048,658	3.77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2,160,309	3.6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1,631,219	2.63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1,144,228,767	2.3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6,477,996	人民币普通股	21,306,477,9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62,225,309	人民币普通股	3,062,225,309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344,60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344,607,848			
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45,670,345	人民币普通股	2,245,670,345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0,717,782	人民币普通股	2,150,717,78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7,67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671,85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3,048,658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48,6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802,160,309	人民币普通股	1,802,160,3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1,63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291,631,2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4,228,767	人民币普通股	1,144,228,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说明：2024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平安资管作为京沪计划受托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平安人寿、太保人寿通过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交易至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的证券账户中，即由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交易前，京沪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42%，交易后，平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93%，太保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49%。上述交易中，股份过出方、过入方之间的股份变动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仅为当前持股情形下的持股方式变动，不涉及股份的增加或减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仍在实施过程中，京沪计划、平安人寿及太保人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3,154,092,069股，占总股本6.42%，合并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动。

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承诺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对本交易涉及的持股数量进行合并计算，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并将严格履行股东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6,854,432.05	10,191,011,53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2,704,592.34	1,189,033,60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6,628.07	983,41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9,307,806.71	448,672,44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497,101.44	178,791,798.11
流动资产合计	15,562,360,560.61	12,008,492,80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230,534,849.15	214,423,491,175.94
在建工程	214,975,873.36	214,975,87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65,213.54	27,873,868.93
无形资产	57,445,601,008.93	57,625,955,304.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509.90	949,48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914,144.30	360,911,71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279,235,599.18	272,654,157,429.67
资产总计	286,841,596,159.79	284,662,650,23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9,688,398.52	1,069,256,085.04
预收款项	23,159,840.49	23,003,442.17
合同负债	420,285,823.76	391,469,21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35,128.53	3,392,988.99
应交税费	1,400,544,201.77	1,140,581,203.17
其他应付款	3,135,189,674.44	3,510,462,690.22
其中：